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

第二条 存贷款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督促国药财务公司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按时提供相关信息。

（四）工作小组实时关注国药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做到信息监测到位，风险防范有效。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扩散和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国药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国药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二章 风险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和临时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领导小组通过定期评估国药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条 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国药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对国药财务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国药财务公司涉及被任何债权人索偿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二）国药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国药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本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国药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五）国药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国药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六）国药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 国药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 国药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九) 国药财务公司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国药财务公司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十) 国药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财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一) 国药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 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国药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并多渠道了解情况, 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 分析风险的动态, 同时, 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 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二) 明确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 明确风险化解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 强调各部门应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 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化解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确保以最快速度化解风险, 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存贷款风险, 公司相关人员应与国药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 要求国药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 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 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六) 启动资金转移程序，将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存款逐步转移至其他金融机构；

(七) 如风险无法化解，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药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国药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国药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适当调整金融服务业务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国药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并终止与国药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